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2

采购人：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工国咨（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2
- 2、项目名称：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43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4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经采磋商-2025-22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 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1443000.00	1443000.00

- 5、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内容：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
 - 5.2 质量标准：合格及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书面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凭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

业 CA 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投标文件的上传：

2.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北二路与经开第九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6866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华工国咨(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东区)中兴南路福禄街嘉亿东方大厦2702

联系人: 史乔

联系方式: 18300676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乔

联系方式: 18300676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北二路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86606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工国咨（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东区）中兴南路福祿街嘉亿东方大厦 2702 联系人：史乔 联系方式：18300676776
1.3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43000.00 元 供应商的各轮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7	磋商内容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维护保障(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8	服务期限	一年；
1.9	质量标准	合格及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书面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如因供应商没有自行踏勘现场导致的后续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7日前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系统发布即确认收到
3.4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系统发布即确认收到
4.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4.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3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三 年（指 2022 年 1 月 01 日起至今）
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三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加盖供应商 CA 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

		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 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6.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6.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6.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直接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系统。
6.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 经采购人确认后为成交供应商
7.6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8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p>	
招标 控制价	<p>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43000.00 元</p> <p>供应商的各轮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采购 合同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政府采 购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p>	

	<p>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9、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服务业</p>
<p>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其他说明	<p>（1）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须保证和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

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下载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工作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需通过供应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应不大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首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2、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5.3 评审程序

5.3.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5.3.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入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5.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磋商小组推荐顺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控制价
		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15分)	磋商报价得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相关解释政策精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p>本次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运维服务方案（35分）	<p>1、整体运维方案</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整体运维方案，方案应体现系统软件优化管理、应用软件更新升级及信息维护、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以及运维队伍、运维工具配置情况整体运维方案且能提供三区网络架构图、三区软件系统功能结构图、三区安防监控架构图、三区卡口网络架构图、系统业务流程图的清晰描述：</p> <p>(1)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五张图的得20分；</p> <p>(2)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三张图的得15分；</p> <p>(3)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二张图的得10分；</p> <p>(4)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一张图的得5分；</p> <p>(5) 未能满足整体运维方案或不能提供图的不得分。</p> <p>2、设备保修及备件支持方案</p> <p>能清晰提供中心机房设备、智能卡口设备、监控中心设备维修及备件支持方案：</p> <p>(1) 方案包含全部三项的得5分；</p> <p>(2) 方案包含二项的得3分；</p> <p>(3) 方案包含一项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3、重大事件保障</p> <p>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能够清晰描述重大节日及业务高峰期保障方案措施：</p> <p>(1) 提出六种以上保障方案的得5分；</p> <p>(2) 提出五种保障方案的得3分；</p> <p>(3) 提出三种及以下保障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保障措施</p> <p>要求建立完整的响应时间、设备档案、工作日志、客户反馈、沟通机制等保障措施：</p> <p>(1) 保障措施包含五种及以上的得5分；</p> <p>(2) 保障措施包含四种的得3分；</p> <p>(3) 保障措施包含三种及以下的得1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工作重难点的阐述和对策 (10分)	要求对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卡口软件及硬件、监控软件及硬件运维工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难点和对策有清晰的阐述： (1) 包含全部三项的得10分； (2) 包含二项的得5分； (3) 包含一项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备份方案 (5分)	要求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备份技术方案： (1) 提供五种以上技术方案的得5分； (2) 提供四种技术方案的得3分； (3) 提供三种及以下技术方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否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运维设备档案、工作日志、客户反馈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内容全面、能力强的得10分；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6分；保障措施笼统，内容简单、保障方式、内容、能力描述一般的得3分；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全、保障方式、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1、运维服务应提供不少于4人的驻场服务人员，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具备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人员（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均可），并作为项目对接人，得3分。 2、承诺能按时完成上述基本任务，应根据服务单位的要求及时增加人员。驻场人员如果具备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职称人员（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均可），得3分。 注：以上所有驻场人员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12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100万元以上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相关证书 (6分)	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需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在相关网站上查询证书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 (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系统迁移、系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

			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X年度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运维合同

甲方：

乙方：

时间：_____年____月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XXXX年度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整体运维事宜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体运维项目进行运行维护，达成协议如

下：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从中作出选择：

(1) 本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甲方的招标文件；(4) 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二、运行维护的对象

整体类运维，范围包括业务软件、网络及服务器设备、智能卡口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机房环境系统运维服务。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内容和方式

此次运行维护的工作内容包括经开综保区信息化系统的业务系统软件、网络及服务器设备、智能卡口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机房环境系统设施，涉及到经开综保区管理委员会、新区海关等职能监管部门对经开综保区日常运作的实时管理和运营保障。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应用系统平台及数据管理

- (1) 保障经开综合保税区企业物流服务平台稳定高效运作；
- (2) 保障经开综合保税区平台系统传输平台稳定高效运作；
- (3) 保障经开综合保税区平台系统海关端系统平稳高效运作；
- (4) 保障物流平台端，海关平台端数据安全可靠；
- (5) 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等；实现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等；
- (6) 提供平台系统使用企业的相关业务咨询及系统的相关使用培训工作。

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主要设备

- (1) 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及其他设备高效运行；
- (2) 信息化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
- (3) 信息化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巡视、远程监控；
- (4) 信息化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备份数据可用性测试等；
- (5) 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护墙、防病毒网关以及网络审计等所

有的网络设备和审计设备高效运行；

- (6) 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进行路由调整、安全策略调整等配置调整、核查及备份等；
- (7)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状况评估。

安防监控系统

- (1) 保障安防监控各系统正常运行；
- (2) 保障视频数据存储安全；
- (3) 定期巡检、排查隐患问题。

智能卡口系统及设备

- (1) 保障智能卡口各通道设备正常工作；
- (2) 保障智能卡口各采集系统正常工作；
- (3) 保障智能卡口数据安全；
- (4) 定期巡检、排查相关设备及系统。

运维服务方式：

按照维护内容分别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提供硬件设备巡检、配件维修更换（报废配件由甲方自行购买）、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提供安全评估服务、日常巡检服务、培训服务等，做好日常运维服务报告、重大事件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培训报告、系统及网络优化建议等。

四、运维要求

1、系统软件维护：对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运行进行日常监管，完成所有系统软件优化、补丁安装与升级，及时进行许可续费等，定期修改密码等，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应用软件维护：对各应用软件进行日常监管与维护，定期修改密码，保证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协助维护应用软件基础信息；根据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完善与开发（以满足实际业务需要为标准）。对于不能自行解决的要联系原开发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3、服务器、存储、网络：日常巡检、远程监控，数据备份等，保障设备7*24小时稳定运行，管委会、海关办公网络不中断，满足日常办公及业务办理的要求。

4、安防监控系统：保障安防监控系统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视频存储不低于90天，联网监控视频信号传输稳定和画面流畅，满足海关实时24小时视频监控需要。通过对安防监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时维修，避免出现海关监管漏洞，符合海关对监管区域安防监控设

施设备详细且严格的考核机制。

5、智能卡口系统及设备：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障智能卡口各通道设备及卡口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保障海关卡口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企业生产及海关通关时效。

6、重大事件保障：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加派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建立和完善项目内资源配置使用维护档案，协助完成日常信息技术支持；对应用系统协助管理维护基本信息，协助完成业务系统对接等有关工作。协助完成临时性相关工作，对相关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分析运维中的问题，提出资源优化方案。提供热线服务平台及相关的服务，保障企业在使用过程中的及时反馈和沟通。

8、建立运维服务体系：以资产、事件为核心，实现工作量、资产情况、服务满意度和工作内容的量化、规范化，以实现工作考核，IT运维管理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和服务等，采用自动化运维服务管理方式，对事件进行网络申报，任务派发，实现资产的在线登记，运维的在线服务，手机端的实时查看和推送。

9、人员：运维服务应提供不少于X人的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背景，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及资质。同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能够及时增加人员。

10、时间：（1）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现场值守，并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3）根据卡口现场实际业务情况及甲方业务需求配合特定时间内采取7*24小时值班。

五、合同金额、考核办法

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价款包含软件运维、系统BUG修改、及硬件系统排查、维修，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XXX整（小写）¥XX元，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质保服务费、伴随服务费、实施费、检测费用、验收费。对系统的安装实施、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设备配件、模块、套件、软件、许可证、授权、光纤通道线缆、网络线缆、专

用配电模块等辅助材料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不可预测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见合同条款。

考核办法：由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独立计算。对考核期内的每次故障处理、重大事件保障以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付款方式：本合同**运维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6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进行阶段性考核；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证明文件及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额的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结束后，经甲方同意，由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及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发票金额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年度合同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六、主要交付成果物及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交付成果物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档，包含且不限于运维方案、实施计划、相关记录、应急演练文档、培训计划、建议，服务过程中所用工具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手册和操作说明）；运维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相关内容。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必须是中文，并提供电子版及U盘介质。

交付内容	交付方式	交付周期	备注
运维方案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年度运维周期	
应急演练文档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年度运维周期	
运维月/年度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月/年度	

重大事件服务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事件发生情况	
巡检工作记录	纸质文档	按客户计划	
设备维修单	纸质文档	按事件发生情况	
培训计划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客户计划	
操作手册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事件发生情况	
系统/网络优化建议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客户计划	

2. 通过准则

各交付物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有电子文档需另提交电子版壹套（用U盘为存储介质）；移交时间应根据项目进度同步安排。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并按要求提交全部文档后，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七、权利和职责

1、 甲方主要权利和职责

-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承诺范围内，按照双方对服务内容的约定获得乙方服务。
- (2) 甲方承担对乙方监督的工作，包括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各类运维记录、监督乙方的维护工作、监督乙方现场人员的考勤情况及工作质量。
- (3) 甲方及其指定人员有权在每月底及年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标准化作业，如系统加固等事项监督检查，如果乙方违反所涉制度或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5) 当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承诺的范围内存在现实的或潜在可能发生的服务缺陷或服务延误时，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及时进行补正。
- (6) 不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相关运维内容进行分包。
- (7) 甲方针对运维工作中发生的状况，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可依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运维手册。

2、 乙方主要权利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八、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服务标准履行合同。乙方公正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辅助甲方做好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现场的工程师具备胜任合同约定工作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配备经甲方认可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其日常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分派；

(4) 如有重大维护内容，乙方必须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在完成维护内容后，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系统维护文档；

(5) 乙方必须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与维保服务涉及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

(6) 乙方有义务协调相关设备厂商的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并解决技术问题；

(7) 本项目中所涉及甲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非公开资料 and 文件在协议签订后（不以合同废止而废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泄密，对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 乙方有义务对维保服务涉及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提出的一切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形式的询问进行及时回复，保证项目按既定的计划和范围完成。

(9) 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周转设备。

(10) 乙方有义务承担在运维期满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过渡期间的运维工作。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形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乙方借阅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应及时归还并保密，电子文档应永久删除。

(3) 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追缴余

款的权力。

(4)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及文档交付物等，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具体补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如果交付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以及考核评分超过 3 次（含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支付违约

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超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相应付款手续造成的甲方支付报酬时间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3、保密违约

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如因一方泄密导致另一方有重大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另一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

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有效期、终止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新的服务商入场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应积极配合新的服务商做好交接工作。

2、当一方被证明出现下列事由时，另一方可在书面通知送达五个工作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违约、故意延迟、故意隐瞒实情或确实没有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并且双方没有就此达成补充协议；

（2）发生资不抵债、自愿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指定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或被执行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等严重经营风险。

3、本合同及其附件可依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修改。当出现下列事由时，双方应对本合同中包括项目范围、目标、工作、服务和费用在内的相应的变更：

（1）双方同意缩小、延展或变更服务的性质、内容、范围或计划时；

（2）乙方被甲方要求进行额外的服务时。

4、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5、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变更的影响。

6、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经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是主要服务于管委会、海关、及区内企业。服务工作主要是以信息化资产为核心开展设备/系统检查、检修、保养、软件版本升级和病毒库更新等一系列服务工作。经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是保障综合保税区高效运作的核心设施，主要包括海关辅助管理软件系统和软件系统配套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以及智能卡口系统及设备、围网视频监控设备、机房等弱电配套设施等智能化系统。本次项目经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工作需求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硬件和智能化系统三个部分。

二、运维目标

信息化系统将是保税区稳定服务及运行的核心内容之一，并关系到所有入驻企业与相关配套生产企业的日常生产内容，有维护及保障性高，要求严格等特点，需要做到 7*24 小时*365 天的不间断运行保障与服务。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复杂，当任何一套系统出现问题时，各子系统之间的复杂关系往往会让管理人员无从下手，不知道找谁解决，找到解决问题人员后，可能出现互相推诿，同时传统的故障“来电响应式”的维护模式维护成本高、响应模式被动，也有非常大的局限性。而单项的运维管理往往因为只能做到“头痛治头、脚痛治脚”而导致管理上的分割。传统的运维管理体系已经不能满足综保区的业务发展，信息平台的运维管理已成为综保区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所以建立综保区信息系统的整体运维体系显得非常重要，整体运维体系能提供统一、专业、持续的稳定服务，为综保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驾护航。

建立一个整体运维体系可以满足综保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综保区的业务拓展的信息保障，实现以下目标：

- (1) 唯一的信息系统运维，对系统使用单位来说，更简便，更省事。
- (2) 整合了综保区的多个信息化子系统，统一管理、统一服务，避免了出现问题时的相互推诿和扯皮现象。
- (3) 专业技术团队现场驻点，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运维保障力度更大，服务更专业。
- (4) 提供一系列巡检、清理、备份、状态检测、故障预警等日常的维护服务，能做到未雨绸缪，减少系统故障率。

(5) 制定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形成运维服务考核体系，建立运维服务保障体系。

提供统一报障电话，统一报障、统一维修接口，用户可以通过统一的报障电话申请服务、查询服务处理进程，跟踪处理进度，确保服务时效、控制服务质量、调查用户满意度。统一的服务接口，提供优质、专业的报障受理、跟进服务；实现对综保区现有的信息系统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现状和运行信息，打造高效的信息化运行环境，保障综保区海关监管系统及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降低和减少综保区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发生率，切实提高故障及问题的及时处理率，为综合保税区业务提供良好支撑和保障，保障海关、管委会等管理部门信息化监管手段正常使用。

三、运维方式

运维主要服务工作方式主要包括响应服务、主动服务两类。

1、响应式服务

响应式服务是指，用户向服务提供者提出服务请求，由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者解决系统相关故障。

响应式服务采用首问负责制。第一首问为单位信息中心。信息中心负责接受用户服务请求，并进行服务问题的初步判断。如果问题能够解决则直接给客户反馈，否则提交到首问运维服务商。对于明确的问题，信息中心将问题直接提交到相应的运维服务商。

首问运维服务商在信息中心的支持下，负责对问题进行排查，力争将问题精确定位到某具体环节。问题定位后将其转发给相应的服务外包商。如果问题范围较大，涉及到多个运维服务商时，由信息中心进行协调，在首问运维服务商统一指导下进行联合作业，直至问题解决完毕。

问题处理完成后，由责任运维服务商、首问运维服务商填写相应服务表单，并由首问运维服务商提交给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再向最终用户反馈。

运维服务商首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接入等手段进行远程解决，如果能够解决问题，则由工程师负责填写服务单，季度汇总后提交信息中心签字备案。

远程方式解决无效时，运维服务商工程师进行现场工作。根据故障状况，工程师现场能解决问题的，及时解决用户的问题；如不能，则由信息中心协调其他相关服务外包商进行联合故障排查，直至问题解决。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由各方领导相互协商，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2、主动式服务

主动式服务是指，运维服务商定期对系统进行健康检查，硬件设备主要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为主，软件主要以检查数据状况、检查应用配置以及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等为主，以便提前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

首先，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巡检中发现问题，需要判断问题是否需要报修，如不需报修，则由巡检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调整；否则启动响应式服务去完成问题的解决。

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工程师编制巡检报告，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汇总报送信息中心。

此外，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服务采用大包运维方式。（提供 7*12 小时现场驻场、7*24 小时响应支持服务和硬件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但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

四、运维期限

本项目运维期为 12 个月。

五、运维范围

本次运维服务范围涵盖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关、区内企业。具体包含监管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智能卡口系统、弱电系统、配套系统，详情见合同。

六、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作用	运维内容
1	信息系统软件	综保区企业物流管理系统	废料业务，地方临时进出区业务。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综保区海关辅助管理系统	废料业务，地方临时进出区业务。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区区联动系统	经开综保区与省内综保区级口岸信息共享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三区信息整合	经开综保区 A 与 B 区信息整合共享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金二卡口路由	主要辅助企业进行金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的备案数据与业务单证的申报, 各类审批回执与状态数据的下发, 并提供申报报文的安全验证、报文规范验证及业务逻辑验证。是企业自有系统与金二系统之间的桥梁。	金二各业务指导与培训、疑难解答; 企业 B2B 报文对接, 保障各业务数据传输通道通畅, 异常单证数据处理; 数据库备份及日志清理; 园区报关数据、跨境数据、核放数据对接
		综合权限管理系统	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综合数据交换系统	整体数据交换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卡口联网监管辅助系统(金二业务、地方业务)	主卡和内卡卡口的过卡管理, 实现金二卡口验放服务、地方业务于一体的卡口放行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卡口子系统和地磅子系统	业务指导与培训、疑难解答; 企业 B2B 报文对接, 保障各业务数据传输通道通畅, 异常单证数据处理; 数据库备份及日志清理; 园区报关数据、跨境数据、核放数据对接
		工单核销系统	对工单企业进行核销管理, 订阅企业金关二期核注清单数据为依托, 根据企业实际实际工单数据进行申报, 最终将核销结果申报到海关总署金二系统。	保障企业业务数据传输通畅, 数据准确, 计算结果无错漏。协助企业排查比对结果异常数据原因。保障工单数据传输通畅, 数据入库准确以及异常报文的处理。
		跨境核放单数据系统	辅助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进行跨境业务的核放单对接、回执及状态数据下发以及出区清单数据的订阅分发	辅助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单证对接、回执及状态数据下发以及出区清单数据的订阅分发 企业 B2B 对接、流程、操作培训与指导
		第三方数据接入接口维护	第三方数据接入接口维护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统一身份认证及权限管理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及权限管理系统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2	智能卡口部分	集装箱号采集识别系统	集装箱号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电子车牌采集系统	电子车牌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电子地磅采集系统	电子地磅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IC卡识别系统	IC卡识别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行政通道管理系统	行政通道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车底盘视频监控采集系统	车底盘视频监控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车牌抓拍识别系统	车牌抓拍识别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闸口放行控制系统	闸口放行控制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车辆控制放行系统	车辆控制放行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集中监控系统	集中监控系统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3	机房设备及安防监控部分	统一监控平台	统一监控平台, 三区视频信息整合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 功能调优, 操作培训

6.2 维保内容及要求

6.2.1 软件系统

对海关监管辅助管理系统、园区经营管理系统等提供运维服务, 包括按照园区企业业务需求对系统定期进行维护更新, 以满足现场管委会、企业、海关的使用要求。同时安排软、硬件负责人至少各 4 名驻守项目现场, 保证在业务现场使用过程中随时解决现场存在的使用及系统问题, 保障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业务流畅、高效运转; 提供平台系统使用企业的相关业务咨询及系统的相关使用培训工作。

1、保税加工类

保税加工、研发业务、委托加工、维修业务。

具体的功能维护要求包括：海关用户辅助管理、海关底账辅助管理、通关辅助管理、卡口核放单辅助管理、风险辅助管理、保证金辅助管理、统计查询辅助管理、数据交换辅助管理、后台辅助管理。

（1）用户辅助管理

海关系统管理员（三统一平台），海关用户（三统一平台），卡口协管用户（三统一平台）；

企业端系统管理员、区内企业用户、区外企业用户、代理企业用户、车辆发卡用户；

场站用户（扩展）、港区用户（扩展）。

（2）底账辅助管理

保税物流账册备案、核扣、核算；

保税加工底账（包括研发业务）备案核扣、核查、核销；

分送集报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简单加工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卡口货物登记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委内加工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委外加工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入区维修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出区维修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临进监出业务（检测业务、展示业务、暂时出入区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3）通关辅助管理

报关申请单

进境入区（先报关）、进境入区（后报关）、出境出区（先报关）、出境出区（后报关）；出口入区（先报关）、出口入区（后报关）、进口出区；区间转入、区间转出；分送集报入区、分送集报出区；即进即出入区、即进即出出区；

以上单据的申报、审批、核库、核销；区港联动提箱信息，区港联动货到信息。

分送单

入区分送集报、出区分送集报；卡口货物登记；委内加工区、委内加工区返回出区、委外加工出区、委外加工返回入区；入区维修入区、入区维修返回出区、出区维修出区、出区维修返回入区；入区检测入区、入区检测返回出区、出区检测出区、出区检测返回入区；入区展示入区、入区展示返回出区、出区展示出区、出区展示返回入区；

以上单据的申报、审批、核销。

特殊报关申请单

区内转入、区内转出；简单加工后、简单加工前；库存调增库存调减；

以上单据的申报、审批、核销

（4）卡口核放单辅助管理；

核放单配载、申报、卡口判断、人工确认、结案；运输工具的备案、制卡、发卡；卡口通道参数配置、卡口监控；卡口判断、卡口监视、人工应急处理、虚拟空车道、卡口风险布控、卡口信息统计、区间卡口联

动、和场站卡口硬件数据交换。场站理货信息交换，过卡口信息数据交换。

(5) 风险辅助管理

卡口风险自动布控与查验；清单布控与查验；风险预警（先报关、后报关、核库、查验、备案申请表核销、料号有效期）

(6) 保证金辅助管理

保证金备案、核扣、归还。

(7) 统计查询辅助管理

用户信息查询（海关、企业）、底账查询（海关、企业）、报关申请单查询（海关、企业）、报关单查询（海关、企业）、申请表查询（海关、企业）、核放单查询（海关、企业）、保函查询（海关、企业）、布控信息查询（海关、企业）、车辆查询（海关、企业）、减免税业务查询（海关、企业）、卡口信息查询（海关）、转关查询（海关、企业）；报关货物综合统计、分送集报货物统计、卡口登记货物统计、临进临出货物统计、区间流转货物统计。

(8) 数据交换管理

数据交换（CA、参数库、报关单数据上传、报关单数据预订、账册数据预订）、和 H2000 数据交换（三统一平台、参数库、报关单数据预订）、和管委全数据交换（地磅信息、核放单信息、车辆发卡信息）、和卡口硬件数据交换（采集信息、放行指令、抬杆信息）。

(9) 后台管理

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异常处理。

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以企业为单元、物流为主线、整个综保区为整体。将企业申报、海关审批、卡口管理等功能进行一体化规划，实现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分为企业端（包括企业申报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海关端（包括海关审批子系统、卡口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

6.2.2 硬件设备

（1）维护内容：

系统集成硬件部分维护内容包含海关辅助系统硬件、园区营管理系统硬件等模块，具体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备、安全设备等。部分设备部署在郑州海关数据分中心。具体维护内容包括信息平台全部硬件设备维护，信息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信息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视、远程监控。信息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信息系统相关园区域网链路的日常维护。信息平台数据上传。

（2）维护要求：

信息平台全部硬件设备维修，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等。

信息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

信息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巡视、远程监控。

信息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

信息系统相关园区广域网链路的日常维护。

6.2.3 智能卡口系统

(1) **采购部分:** 主卡口行政车道车牌识别及自动判别放行系统。(含软硬件系统及维护)

(2) **维护内容:**

智能卡口系统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箱号识别摄像机、电子车牌识别器、IC卡读写器、电子栏杆、地磅等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系统前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车辆数据对比、刷卡抬杆。保障智能卡口设备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杆、地感线圈、IC卡读卡器、电子车牌读卡器、集装箱号识别设备等。保障智能卡口的应用软件、存储服务器及网络的正常运作。保障智能卡口传输报文的正常发送、接收和接口的正常运作。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供应商，并记录汇总问题故障。

(3) **维护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箱号识别摄像机、电子车牌识别器、IC卡读写器、电子栏杆、地磅等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

系统关 endpoint 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车辆数据对比、刷卡抬杆。

保障智能卡口设备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杆、地感线圈、IC 卡读卡器、电子车牌读卡器、集装箱号识别设备等。

保障智能卡口的应用软件、存储服务器及网络的正常运作。

保障智能卡口传输报文的正常发送、接收和接口的正常运作。

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供应商，并记录汇总问题故障。

6.2.4 视频监控系统

(1) 维护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内容包括围网周界、查验库、卡口通道、熏蒸房等区域的前端枪机以及配套的相关设备线路。包括海关及国检监控中心后端的相关设备。具体维护内容包含线路、摄像机、中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监控中心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显示大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周界报警位置画面弹屏。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 维护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摄像机、中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监控中心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显示大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周界报警位置画面弹屏。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保障到郑州海关总关的视频专线畅通、视频传输设备和视频管理平台运行正常、视频图像能在郑州海关监控指挥中心实时调阅。

6.2.5 综合布线系统

(1) 维护内容：

包括园区内相关网络信息点位的维护，也包括相关配套的交换机、路由器及防火墙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具体维护内容包含线路、点位模块、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网络、电话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系统前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2) 维护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点位模块、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网络、电话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

系统前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根据关检网络融合和集中办公需要，对原海关和原检验检疫办公区的数据专线及信息点进行适应性的调整改造，以满足现场办公需求。

6.2.6 排队叫号系统

(1) 维护内容：

包含触控终端一体机、窗口 LED 显示屏、叫号终端机等前端设备，也包含单点登录 LED 显示大屏控制主机、服务器等端设备。具体维护内容包含保障系统正常运作。LED 大屏结构安全可靠检查。检查 LED 大屏是否存在“坏点”“瞎点”。检查 LED 大屏通信是否正常。检查 LED 大屏供电电缆老化程度。检查排队系统的设备是否正常开机。检查窗口显示屏是否都通信正常。联机测试排队叫号流程。

(2) 维护要求：

保障系统正常运作。

LED 大屏结构安全可靠检查

检查 LED 大屏是否存在“坏点”“瞎点”

检查 LED 大屏通信是否正常

检查 LED 大屏供电电缆老化程度

检查排队系统的设备是否正常开机

检查窗口显示屏是否都通信正常

联机测试排队叫号流程。

6.2.7 机房设备及环控系统

(1) 维护内容：

包含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机房、海关数据机房、海关监控机房、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机房、智能卡口机房、查验库机房、UPS 机房的配电系统、配电柜、UPS、精密空调、商用空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也包含机房装修相关材料。另外、对位于郑州海关总关属于郑州经开综保区的部分机房设施、设备、服务器、网络系统进行日常运维。

(2) 维护要求：

保障机房供配电系统正常运作。

定期对机房 UPS 运行状况做检查。

定期对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运行状况做检查。

定期对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运转状况做检查。

七、中标人职责

7.1 基础软件维护内容

1、服务人员：

软、硬件工程师至少各 5 名驻守郑州经开综保区 3 个园区。

2、服务方式要求

1) 服务方式包括：5x8 小时热线支持、7×24 小时现场支持；

2) 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

3) 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运作（含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①定期巡警（周期：每月一次）；

②负责有关监管机构提供的软件版本管理、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2)故障检测及排除：

①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4个小时内解决；

②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2小时内解决。

3)运维服务内容；

操作系统（服务器及桌面电脑）、安全软件等的维护：

①操作系统等软件按需实施小版本升级、漏洞修复、补丁更新、故障修复，以及系统

数据备份、网络设置；

②安全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病毒库升级等；

③分析故障原因，并且协助客户启动相应预案，排队故障，向客户提交维护报告。

4、交付物

基础软件每周运维巡检报告；

基础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记录）；

基础软件系统配置记录。

7.2 应用系统维护

服务内容：

1、软件性能优化及BUG修正

通过压力测试的工具或方法，找出软件性能瓶颈并进行优化，并根

据需要优化软件系统的数据库。不断进行应用测试，若发现 BUG 需及时修正。

2、配合硬件支撑平台调整应用

配合硬件支撑平台的安全性、冗余性架构设计进行生息人配合调整。确保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在高性能、高冗余的硬件支撑平台上。

3、数据维护

针对各业务部门在使用软件中的需求进行支持工作，例如进行修改错误的业务数据，调整业务数据，用户使用支持等相关工作。

4、日常巡检

通过日常巡检检查业务系统可能潜在的问题或风险，加以规避或改进，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每月一次。

5、日志分析

定期对业务统计相关资源日志进行分析，找出可能潜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6、功能扩充

针对目前应用系统的需求变更以及新功能的增加而产生的开发工作。

- 1) 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支持；
- 2) 提供 7x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3 热线服务

用户可拨打服务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获得技术咨询和服务。由服务公司的客户服务专员负责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解决，如遇无

法及时解决的问题，客户服务专员应记录下用户的问题、用户联系方式、用户姓名，将该问题提交相关项目开发人员处理。在正常情况下，相关人员必须在半个工作日内把问题给予解决并明确答复给对应用户。如果遇发现的问题需要更新系统才能解决，客服专员必须及时给用户解释清楚，相关项目开发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系统并且在更新系统时发出通知，客服专员会在更新完系统的第二天对用户进行问题解决情况的回访，确认问题已完全解决。

7.4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主要包括紧急故障服务等必须到现场进行的服务。对用户电话反馈的紧急故障，服务公司将以最快的速度派出维护工程师到过现场时行维护。到达现场，维护工程师首先会根据以往经验，查找问题出现的原因，及时进行解决；如遇维护工程师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维护工程师会将问题出现的背景、现象等相关信息记录下来，同时与用户说明情况，然后返回公司，与项目经理、开发人员等技术人员进行问题的研讨，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找到解决办法后，由维护工程师马上通过远程方式或者返回用户现场进行解决。

7.5 故障响应时间

1、维护服务期内，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将故障划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时间	到过现场时间
紧急	软件系统崩溃或瘫痪（软件系统无法运行）	即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严重	①软件系统性能下降，影响业务开展；②软件系统出现部分故障，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	即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0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一般	除以上故障的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其他故障。	即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交付物

应用系统巡检月度报告及巡检记录；

应用系统日常维护记录；

因新增需求或系统升级产生的技术文档；

应急演练文档。

7.6 其他要求

1、服务本项目人员均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2、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招标人同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包号及包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响应报价承接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中标。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

包号及包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号及包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包号及包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包号及包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项目信息、规定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业绩与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业绩与案例：类似项目业绩与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 企业简介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其他资料

九、其他资料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则无需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